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阳市交处罚(2026)150100012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名称: 高安市鑫锋汽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公司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性别: 民族: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住址:

委托代理人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住址: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本机关于2026年1月9日对你单位涉嫌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 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委托代理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 并听取委托代理人陈述申辩意见, 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 你单位 所属牌号为赣C26020豪沃牌重型厢式货车于2026年1月8日16时31分, 由驾驶员黄昇驾驶行驶在益阳市赫山区G319国道鱼形山路口路段处时, 被交通运输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到该车拆除了原有车厢的车顶板, 涉嫌改装改型, 经查, 该车行驶证及道路运输证电子证登记的所有人和业户均为高安市鑫锋汽运有限公司, 该车辆已取得《道路运输证》属于营运车辆, 证号赣交运管宜字360983125386号, 车辆尺寸(长、宽、高)为: 12000mmx2550mmx3980mm, 本次运输是从长沙市运送柴火至益阳市沅江市。经现场勘验, 该车营运证登记的长、宽、高没有改变, 拆除的车厢顶板长度为9570毫米, 宽度为2530毫米, 黄昇现场陈述为装卸货物方便, 所以高安市鑫锋汽运有限公司擅自拆除了该顶板, 无法提供拆除车厢顶板的合法手续。

以上事实, 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 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证据2, 道路运输证电子证复印件及《交通运输部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查询核实车辆营运证登记情况截图;

证据3, 营业执照复印件;

证据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据5, 行政处罚授权委托书;

证据6, 驾驶员驾驶证电子证复印件;

证据7, 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电子证复印件;

证据8, 当事人委托代理人黄昇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证据9, 现场检查笔录;

证据10, 现场照片;

证据11, 现场勘验笔录和现场勘验图;

证据12, 对当事人委托代理人黄昇的询问笔录;

证据13, 视听资料;

证据1-4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5, 证明当事人委托受委托人代为处理本次违法行为的事实;

证据6-7证明了驾驶员具备货运车辆驾驶资格;

证据8证明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信息情况;

证据9证明案件来源及现场执法取证情况;

证据10-11证明了违法 现场状态及现场勘验结果;

证据12证明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对当事人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

证据13证明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情况。

上述证据经过委托代理人阅示并发表意见, 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 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

本机关于2026年1月12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益阳市交罚告(2026)150100012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单位对证据、事实、适用的法律无异议，提出自愿放弃陈述、申辩权利，并请求我局尽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车辆的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 技术标准；不得使用报废的、擅自改装的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 经营”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对于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鉴于你单位有在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情况，且拆除的车厢顶板不能当场恢复原状，不符合《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道路运输管理）序号55中裁量阶次较轻的第3个不予处罚的适用条件，但当事人有在2026年度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在本省首次发现的情形，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道路运输管理）序号55“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本省首次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且不符合不予处罚情形的，裁量阶次一般，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于2026年01月17日前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地址：益阳市赫山区益阳大道东1089号世纪大厦1层），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439661000018010393073。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登录网址 <https://xzfy.moj.gov.cn/> 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

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01月12日